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(直接或电子邮件)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 店 1115 会议室召开,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。

- 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
- 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原因, 黄飞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为继续保障公 司规范治理,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小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螺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